

增值税汇总缴纳报送的资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6_c46_544681.htm 问：我公司是顺德区某镇辖下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，现在其他镇分别开设了分公司，并已申请并通过审批由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，我分公司是否办理了汇总缴税手续后，就不用再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任何资料？答：增值税纳税人的总机构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时，除报送汇总申报资料外，还须填报《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销售清单》，总机构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在《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销售清单》上加盖受理章后，保存一份，其余退回企业。跨镇设立的分支机构应把每月加盖了征收章的《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销售清单》在季后第一个月月底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，分支机构逾期未报送备案的，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，超过期限仍不报送的，按《征管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